

气瓶安全与检验问答 (二十二)

孙萍辉

(大连市甘井子区金西路邮政局1-20号信箱, 辽宁大连 116031)

中图分类号: TQ 05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7-7804(2003)05-0041-05

问: 钽有下列原始标志的无缝气瓶是哪个厂生产的? 标志中的“RZZ096”表示什么?

CO₂

| | | |
|---------|----------|--------|
| O53164 | GB 11640 | W 13.0 |
| TP 22.5 | RZZ 096 | V 12.2 |
| WP 15 | SG 02.6 | S 10.1 |

答: 钽有上述原始标志的无缝气瓶, 是上海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原上海高压容器厂)生产的。图中“SG”是该公司现用代号, 原铁锚代号不再使用。“RZZ096”是气瓶制造许可证编号。

改变制造厂代号的单位, 除上海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外, 尚有:

重庆煤矿安全仪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172, 代号 CA。原代号“渝”;

华安工业(集团)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089, 代号 HA。原代号“华安”;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062, 代号 JX。原代号为厂名“晋西机器厂”。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034, 代号 MX。原代号“浙甬”、“NB”;

九江三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西宝钢集团人民机械厂): 许可证编号 RZZ217, 代号 SZ。原代号“RM”。

新增气瓶制造单位:

沈阳科金新材料开发总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274, 代号 KJ;

沈阳斯林达安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359, 代号 CLD。

问: 据悉国家已明文规定, 将对气体充装站实行“气瓶充装许可证”。不知此规定出自国家哪个部门, 具体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答: 这项规定出自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46号令公布的《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此规定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4月3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的, 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第四章的章目是“气瓶充装”, 其中共有11条11款, 全文如下。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充装许可书面申请。经审查, 确认符合条件者, 由省级质监部门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有效期满前,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原批准部门申请更换《气瓶充装许可证》。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或未获准更换《气瓶充装许可证》的, 有效期满后不得继续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营业执照;

(二) 有适应气瓶充装和安全管理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具有与充装的气体种类相适应的完好的充装设施、工器具、检测手段、场地厂房, 有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

(三) 具有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

(四) 符合相应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建立健全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向气体消费者提供气瓶, 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

(二) 负责气瓶的维护、保养和颜色标志的涂

敷工作；

(三)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负责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和充装记录，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

(四) 负责对充装作业人员和充装前检查人员进行有关气体性质、气瓶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五) 负责向气瓶使用者宣传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要求，并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六) 负责气瓶的送检工作，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送交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指定的气瓶检验机构报废销毁；

(七) 配合气瓶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它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履行上述规定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充装单位应当采用计算机对所充装的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建档登记，并负责涂敷充装站标志、气瓶编号和打充装站标志钢印。

第二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保持充装人员的相对稳定。充装单位负责人和气瓶充装人员应当经地（市）级或者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第二十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不得充装技术档案不在本充装单位的气瓶。

第三十条 气瓶充装前和充装后，应当由充装单位持证作业人员逐只对气瓶进行检查，发现超装、错装、泄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要立即进行妥善处理。

充装时，充装人员应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规定进行充装。对未列入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气体，应当制订企业充装标准，按充装标准规定的充装系数或充装压力进行充装。禁止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第三十一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保证充装的气体质量和充装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气瓶或将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

第三十三条 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

构应当每年对辖区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自有产权气瓶的数量、钢印标志和建档情况、自有产权气瓶的充装和定期检验情况、充装单位负责人和充装人员持证情况。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每年报送上述材料。

地（市）级质监部门每年应当将年度监督检查结果上报省级质监部门。对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应予吊销充装许可证的充装单位，报请省级质监部门吊销充装许可证书。

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曾颁发《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最近获悉国家又颁发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不知《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是否被作废，新的《规定》对气瓶定期检查站又作了什么新的规定？

答：2003 年 4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下达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46 号令：“《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已经 2003 年 4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在第 46 号令中未提到《气瓶安全监察规程》作废，所以应以新《规定》为准继续执行《规程》。

《规定》第五章“气瓶定期检验”中对气瓶定期检验站作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气瓶的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承担气瓶定期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经总局安全监察机构核准，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规定，从事气瓶的定期检验工作。

从事气瓶定期检验工作的检验人员，应当经总局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取得气瓶检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气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六条 气瓶定期检验证书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满前，检验机构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换证手续，有效期满前未提出申请的，期满后不得继续从事气瓶定期检验工作。

第三十七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有与所检气瓶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场地、余气回收与处理设施、检验设备、持证检验人员，并有一定的检验规模。

第三十八条 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气瓶定期检验标准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二) 按气瓶颜色标志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去除气瓶表面的漆色后重新涂敷气瓶颜色标志，打铤气瓶定期检验钢印；

（三）对报废气瓶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检验气瓶前，检验人员必须对气瓶的介质处理进行确认，达到有关安全要求后，方可检验。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做好检验记录。

第四十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工作质量和检验安全，保证经检验合格的气瓶和经维修的气瓶阀门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不能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和阀门应予报废。

第四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不合格的报废气瓶予以破坏性处理。气瓶的破坏性处理必须采用压扁或将瓶体解体的方式进行。禁止将未作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交予他人。

第四十二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的要求，报告当年检验的各种气瓶的数量、各充装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检验工作情况和影响气瓶安全的倾向性问题。

问：我站是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按《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规定，我站安全管理归气体充装单位负责。最近接到气体充装单位发来附有下列五项内容的文告，要求向气瓶使用者宣传，并告知是国家新规定。对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第 79 条，对气瓶使用者共有 14 项规定，而新规定只有五项，是执行前者还是执行后者，还是两者都执行？新规定是出自国家哪个部门？（后附）

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二）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三）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

（四）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从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五）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答：上述五项内容出自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46 号令公布的《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此规定与《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是相辅相成的，所以应以《规定》为准两者都应执行。

问：溶解乙炔气瓶制造厂家沈阳东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美格乙炔气瓶有限公司、新乡利民机械工业公司的代号及其气瓶制造许可证编号是什么？

答：沈阳东基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099，代号 DJ；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072，代号 JP；

宁波美格乙炔气瓶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345，代号 NB；

新乡利民机械工业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100，代号 XL。

问：据悉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单位在钢瓶原始标志中不再打铤单位名称，而一律打铤单位代号。为辨认钢瓶制造厂别及其制造许可证编号方便起见，希将各制造单位的代号及其许可证编号刊出为盼。

答：现将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单位的代号及其制造许可证编号按省份分别介绍如下：

1. 山东省

青岛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鲁-089，代号 AN。

青岛琴畅制罐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鲁-114，代号 DC。

山东省莱州市煤气用具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鲁-077，代号 HR。

菏泽市高压容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鲁-052，代号 HW。

淄博市沂源压力容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鲁-139，代号 LF。

潍坊市煤气用具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鲁-020，代号 PY。

山东莱州市鑫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鲁-075，代号 XX。

德州鲁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180-2004，代号 LD。

2. 江苏省

江苏安宜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苏-017，代号 AY。

宝应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苏-194，代号 BY。

江苏常乐压力容器制造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苏-097，代号 CL。

南通华鼎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苏-225，代号 HD。

靖江民盛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苏 96- (05)，代号 MS。

江苏泰丰钢瓶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苏-016，代号 TF。

3. 浙江省

杭州鼎力容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79, 代号 DL。

东阳市煤气用具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65, 代号 DM。

桐乡煤矿机械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66, 代号 JN。

嘉兴压力容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44, 代号 NH。

浙江省嵊州市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82, 代号 RL。

苍南县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72, 代号 YC。

浙江省鄞县煤气用具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01, 代号 ZZ。

杭州獐山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浙 096, 代号 HZ。

4. 福建省

莆田市恒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闽 024, 代号 KX。

5. 广东省

顺德市百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83, 代号 DW。

汕头经济特区华信压力容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8, 代号 HX。

广东省台山市机械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33, 代号 FH。

广州钢瓶五金制品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13, 代号 GM。

中山市广沙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32, 代号 LJ。

广州市荔湾钢管制品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12, 代号 LW。

南海市粤海钢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粤 041, 代号 YH。

广东卫国机械厂

许可证编号 RZZ321-2004, 代号 GW。

南海市赛尔燃气具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336-2005, 代号 LY。

6. 湖北省

国营江北机械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鄂 204, 代号 JB。

武汉中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鄂 203, 代号 CP。

湖北东荣压力容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鄂 287, 代号 DR。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许可证编号 RZZ105-2005, 代号 XC。

7. 湖南省

解放军第 5712 工厂燃气具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湘-025, 代号 CK 。

七一零钢瓶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湘-004, 代号 YL。

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建工集团二建公司压力容器制造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桂-02, 代号 GX。

9. 海南省

海南省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琼-004, 代号 MZ。

10. 江西省

九江柴油机厂

许可证编号 RZZ 赣 03, 代号 LS。

江西长征机器厂

许可证编号 RZZ066, 代号 CZ。

11. 安徽省

枞阳县压力容器厂 (含合肥分厂)

许可证编号 RZZ 皖 001, 代号 XS。

12. 河南省

河南省新乡市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豫-088, 代号 LG。

安阳市液化气炉具厂

许可证编号 RZZ 豫-045, 代号 WF。

河南英威东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豫-028, 代号 WL。

豫新机械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豫-013, 代号 YX。

13. 河北省

河北省景县厨房设备厂

许可证编号 RZZ 冀-004, 代号 BG。

石家庄市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冀-008, 代号 SM。

河北省任丘市旭丰钢瓶厂

许可证编号 RZZ 冀-136, 代号 XF。

河北省冀州市厨房设备厂

许可证编号 RZZ 冀-006, 代号 CH。

14.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金双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内蒙 005, 代号 SL。

包头市火龙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内蒙 007, 代号 BL。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通用机械厂

许可证编号 RZZ 新 02, 代号 BF。

巴州金波管道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 新 03, 代号 TC。

16. 陕西省

西安昆仑机械厂压力容器分厂

许可证编号 RZZ 陕 23, 代号 KP。

17. 辽宁省

沈阳市金属薄板制品厂

许可证编号 RZZ 辽 025, 代号 JZ。

沈阳市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231-2004, 代号 XG。

大连连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259-2005, 代号 LT。

鞍山液化石油钢瓶总厂

许可证编号 RZZ321-2004, 代号 AP。

18. 黑龙江省

国营建成机械厂钢瓶分厂

许可证编号 RZZ125-2005, 代号 JC。

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301-2002, 代号 WJ。

19. 北京市

北京市煤气用具厂

许可证编号 RZZ 京 III-02, 代号 YS。

20. 天津市

天津北方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RZZ285-2002, 代号 TP。

21. 上海市

上海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压力容器制造厂

许可证编号 RZZ153-2002, 代号 SR。

问：据悉 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已废止。不知新条例是否已发布，名称有无改动，何处可以订购？

答：新的条例名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此条例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3 月 11 日以国务院令 373 号公布的，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订购新条例，请与中国计量出版社联系，邮编：100013；地址：北京市和平里西街甲 2 号；电话：(010) 64275360。

问：据悉为加强气瓶安全管理，国家将对气瓶充装、定期检验、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不知怎样罚法？

答：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

1.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充装许可证。

(1)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2)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3) 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错装或超装的；

(4) 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

(5) 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6) 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2.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3.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2) 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规定》中还明确指出：

1.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2.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问：特种设备主要是指哪些设备

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问：我国在用气瓶和进出口气瓶有多少只？

答：据有关统计资料所载，2002 年在用气瓶总数为 8974.61 万只，其中无缝气瓶 634.03 万只，溶解乙炔气瓶 272.36 万只，液化石油气瓶 8001.13 万只，车用气瓶 20.20 万只，低温气瓶 2.22 万只，其它气瓶 44.67 万只。

2002 年出口气瓶总数为 329.34 万只，进口气瓶 39 439 只。